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

目 录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三）《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 （四）《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五）《护士条例》
- （六）《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七）《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 （八）《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九）《处方管理办法》
- （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十一）《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 （十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十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十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五）《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六）《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二) 《艾滋病防治条例》
- (三)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四)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七) 《消毒管理办法》
- (八)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四、精神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五、蒙中医药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三)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四) 《血站管理办法》
- (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
- (六)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七)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八、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三)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并造成患者损害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并造成患者死亡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患者轻、中度残疾、器官组织功能障碍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医疗事故中医务人员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警告	警告。
			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医务人员负主要责任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医务人员负主要责任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事故中医务人员负完全责任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1年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首次发生且情节较轻的。	警告	警告。
			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发现有该行为3次及以上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首次发生且情节较轻的。	警告	警告。
			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发现有该行为3次及以上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首次发现该行为的。	警告或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或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传染病传播、医院感染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首次发现该行为的。	警告或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或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首次发现该行为的。	警告或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或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发现发现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不足2000元。	警告	警告。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5000元以上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医师首次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警告	警告。
			医师再次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师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影响疾病防控、救治工作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医师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影响疾病防控、救治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死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 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首次发现的。	警告	警告。
			医师多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影响事故、疫情等处理的,或者医师故意隐报、瞒报、谎报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因医师隐报、瞒报、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执业1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执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执业证书。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内。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两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上述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千元以下。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警告。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三)《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提出会诊邀请。	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收入无法认定。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三条,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累计在1个月以内的; 2、外国医师非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累计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2、外国医师非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执业时间累计在3个月以上的; 2、外国医师非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3、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4、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邀请、聘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	邀请、聘用1名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000元以下罚款。
			邀请、聘用2名以上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五) 《护士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2、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情节轻微或首次发生的。	警告	警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诊疗科目、暂停执业活动	核减其诊疗科目，或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2、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3、泄露患者隐私的； 4、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警告	警告。
			给患者造成伤害后果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后果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患者死亡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吊销许可证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六)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3、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4、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情节轻微或首次发生的。	警告	警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指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暂扣许可证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罚款	警告，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2000元以下
			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七)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二)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 (三)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2、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 3、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或者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者自治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以3000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八)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警告	警告。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5起-7起的。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8起-10起的。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医疗机构24个月内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承担完全责任的11起以上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疗事故中医务人员负相关责任的。	医疗事故中医务人员负轻微责任或次要责任的。	警告	警告。
			发生三、四级医疗事故,医务人员负主要责任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医务人员负主要责任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事故中医务人员负完全责任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1年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发错药;打错针;输错血;拍错片;错报或漏报辅助检查结果;开错手术部位;将手术器械或纱布等异物遗留在患者体内;擅离职守;不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无菌操作规程,造成医院感染暴发)。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2、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致使证据全部灭失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等）。	吊销许可证	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九) 《处方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或者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使用1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1、使用1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或者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1、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经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吊销印鉴卡	处10000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 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事故；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未给患者造成伤害并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警告	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暂停执业活动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拒不改正，或者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吊销执业证书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十)《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1. 买卖3个以下人体器官的。	罚款	并处交易额8到9倍的罚款。
			2. 买卖3个以上人体器官的。	罚款	并处交易额9到10倍的罚款。
2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2、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3、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 违反前述条款其中一项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违反前述条款其中二项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8个月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违反全部前述条款三项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4. 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造成二级(含)以上医疗事故的等)。	吊销其执业证书	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1. 参与1例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 参与2例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其9个月（含）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3. 参与3例（含）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十一)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	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收入无法认定的。	罚款	处以罚款二千元以下。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	处以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十二)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逾期不改，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弄虚作假、抗拒执法、社会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十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有违法情形之一，未造成后果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经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仍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首次发现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6个月及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再次发现该行为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9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给予行政处罚仍不改正，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误急危病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乡村医生有：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轻微或首次发生的。	警告	警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指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等）。	暂扣许可证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医疗服务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十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1、未经许可，无违法所得。	警告	警告。同时责令停止使用该医用设备。
			2、未经许可，违法所得10000万元以下。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停止使用该医用设备。
			3未经许可，违法所得10000万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主动配合检查，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停止使用该医用设备。
			4、未经许可，违法所得50000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停止使用该医用设备。
			5、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违法所得金额10倍数额进行罚款。同时停止使用该医用设备，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1、违反上述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后果的。	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1、违反上述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吊销证件	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
			2、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1、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警告	给予警告。同时责令改正。
			2、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一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六)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七)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3、违反上述情形二项以上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4、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	警告 罚款 停止使用设备 吊销许可	给予警告，处2万元的罚款，停止使用相应医疗设备，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婚前医学检查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婚前医学检查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婚前医学检查1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倍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婚前医学检查2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	(2)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1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倍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2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	(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1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非终止妊娠手术2人以上，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1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倍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2人以上，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医学技术鉴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非法实施医学技术鉴定1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非法实施医学技术鉴定2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非法实施医学技术鉴定1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倍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非法实施医学技术鉴定2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2人以上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倍的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出具有关医学证明2人以上，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倍的罚款。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1人次，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2人次，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1人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2人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3人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师未取得产前诊断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1人次的。	警告 责令停止执业	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2人次。	警告 责令停止执业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产前诊断3人次以上的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 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2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3人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或致人死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2)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3人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3）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	警告。
			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	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4)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1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2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3人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执业证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2人以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1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2人以上，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警告，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3人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人，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人，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3人以上，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3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1人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1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2人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1人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2人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3人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	吊销许可证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1人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2人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1人次，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2人次，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3人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1人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2人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1人次，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2人次，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3人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3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累计收取费用不足1千元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累计收取费用1千元以上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1项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2项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1项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2项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3项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人，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人，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3人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违法所得3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1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2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1人，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2人，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3人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以上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以上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人次以上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1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2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1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2人次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3人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3000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五)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1人次，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2人次以上，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千元以下的，且给患者未造成伤害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3千元以上，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从事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1个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2个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3个以上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实施代孕技术1人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代孕技术2人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代孕技术3人以上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 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 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 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 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3)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1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2人次。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以上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4)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2人次以下。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3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4人次以上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5)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2人次以下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3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4人次以上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3万元的罚款。
		(6) 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1项不合格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2项不合格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3项不合格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六)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采集、提供精子的1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采集、提供精子的2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情节轻微的。	警告	警告。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累计收入在3千元以下的，未造成伤害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累计收入在3千元以上的或造成伤害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1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2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3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1人次。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2人次。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3人次。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1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2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3人次的。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或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1项指标不合格或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2项指标不合格或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3项指标不合格或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警告 罚款	警告，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 违反上述情形一项规定的，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上述情形二项以上规定的，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的罚款。同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3. 违反上述情形其中一项规定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责令改正仍不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的罚款，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4. 违反上述情形其中一项规定的,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责令改正仍不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暂扣或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1.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 罚款; 停建、关闭	警告,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 责令责令停建、关闭。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艾滋病防治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一)项：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1.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未造成后果，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未造成后果，不构成犯罪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的。	罚款； 吊销证件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二）项：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1.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吊销证件。
			2.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成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吊销证件。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物品； 罚款。	没收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1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000千元以上3000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4名及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3000千元以上5000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5.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警告，可以并处5000千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6. 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吊销证件	警告，可以并处5000千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或未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提高安全套可及性和使用率的。	1.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安全套放置率在90%（含）以上的。	警告	给予警告。
			2.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安全套放置率在80%（含）以上的90%的以下。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在公共场所内安全套放置率在80%以下的。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
			4.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未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
			5. 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停业	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的罚款，停业整顿。
			6. 情节严重的。	警告；罚款；吊销证书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三)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1.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规定，情节较不严重的。	罚款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上述情形二项以上规定，情节较不严重的。	罚款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规定，情节较严重的。	罚款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违反上述情形二项以上规定，情节较严重的。	罚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5.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改正的，造成非典型肺炎病例出现达（Ⅲ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罚款	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 (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 (三)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 (四)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五)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接种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能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	警告。
			接种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拒不改正的。	暂停执业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的执业活动。
			接种单位有上述2-3种以上情形的，拒不改正的。	暂停执业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5个月的执业活动。
			接种单位有上述4-6种以上情形的，拒不改正的。	暂停执业活动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的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三)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四)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 (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六)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资格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在2万元（含）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6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拒不改正的。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无违法持有疫苗的，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有违法持有疫苗的，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财物	警告、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有违法持有疫苗的，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财物	警告、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没收违法所得。
7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一个群体的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没收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2个群体以上的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没收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受人指使，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	警告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且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的。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按每例次罚款100元, 最高不超过500元罚款。
			造成《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	责令停业整改，并处以500元（含）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	责令停业整改，并处以1000元（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导致《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指拒不改正的、弄虚作假的、抗拒执法的、社会影响恶劣的等）。	责令停业整改；罚款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改，并处以1500元（含）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给予警告。
			医疗卫生机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造成《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七) 《消毒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违反二条以下规定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三条以上规定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造成三例以上五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造成五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2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	生产经营2个品种以下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3个品种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造成3例以上，5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造成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3例以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4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传染病防治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八）《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违反上列1—4项规定之一的，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 罚款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列5、6项规定之一的，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列项4项以上规定的，逾期未改正的	警告 罚款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中二项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中三项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其中二项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规定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以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处以30000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1)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既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也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首次发现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警告
			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吊销许可证

四、精神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1、违反规定，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2、违反规定，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3、违反规定，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4、违反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仍不停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1、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警告。同时责令改正。
			2、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逾期不改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3.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仍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患者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	1.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的，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逾期不改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及时、准确处理，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警告，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1.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两项以上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执业活动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3.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吊销证件	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1.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两项以上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违反上述所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或吊销证件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四、精神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一)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吊销印鉴卡	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警告、暂停执业活动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	1. 违法行为恶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经处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	1. 态度消极的；报告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或者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不力的。	罚款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不报，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拒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等行为的。	罚款。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情节严重的。	1. 造成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不改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蒙中医药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除急诊和急救外)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1. 违反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无违法所得，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规定，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节严重(逾期不改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1.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一个月以下的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1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3.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三个月以上的	暂停执业活动；罚款	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规定，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节严重的	罚款 吊销证件	处三万元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1.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违反上述规定，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违反上述规定，逾期不改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 1000 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2万元（含）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 1 万 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5万元（含）以上 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 4 万 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8万元（含）以上 1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情节轻微的	警告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拒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 处4000元（含）以上 7000元以下罚款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3项中有3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 处7000元（含）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3个月（含）以上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含）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上述行为1项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2项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3项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含）以上3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以下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含）以上的	罚款	处3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3个月（含）以上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含）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的罚款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三)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1个月（含）以上3个月以下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从事违法活动3个月（含）以上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含）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倍（含）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含）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筛查、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筛查、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有上述行为1项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2项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3项及以上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四）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五）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上述行为1项的	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上述行为2项的	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行为3项的	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以下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5份（含）以上的		处3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6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倍的罚款
7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能主动配合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的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以上，拒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 《血站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五)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设备器材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六)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违反其中任意一项规定，情节轻微，逾期不改的	警告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违反其中任意1-3项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中任意4-6项规定的	罚款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其中任意7-8项规定的	罚款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一次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二次及以上的	警告 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存在上述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存在上述行为，拒不改正的	罚款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血液安全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七)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非法采集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献血者用血者造成伤害的，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含）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 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含）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对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视为未完成献血计划和未献血。	(三) 对单位和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1次的	罚款	处以1千元（含）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2次的		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3次及以上的	罚款	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警告 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3-5人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病例时弄虚作假的	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在3-5人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人数在6人以上的	警告 罚款	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至二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收受的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罚款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受的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受的财物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罚款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职业与放射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违反上述情形一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警告 罚款	并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情形一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上或累计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	警告 罚款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上述情形两项以上或因擅自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在十二个月内曾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警告 罚款	处以3000元罚款
			违反上述情形任一项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使用一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不超过一个月的，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罚款	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一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超过一个月的	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两名以上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	罚款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所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四）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首次违反上述所列情形	警告	警告
			违反（二）（四）（五）（六）其中一项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二）（四）（五）（六）两项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二）（四）（五）（六）三项以上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二）（四）（五）（六）其中任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违法情形第（一）项至第（四）项之一的。	警告 罚款	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违法情形第（一）项至第（四）项其中两项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上述违法情形第（一）项至第（四）项中三项以上（包含三项）或有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之一的	警告 罚款	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一)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个月内的	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时间在一至二个月的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擅自营业时间在二至三个月的	罚款	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罚款	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一）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1.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一项进行检测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二项进行检测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未对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二项以上进行检测的	罚款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上述行为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一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二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三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四项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5. 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中任意四项以上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上述行为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同时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1. 未按照规定落实前述任意一项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2. 拒绝监督的	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3. 有所列情形5项以上的	停业整顿	责令停业整顿
			4. 有所列情形7项以上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1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4名及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罚款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每有1人处五千元罚款，最高处一万五千元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1.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	罚款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同时有上述两种违法情形的	停业整顿	依法停业整顿
			4. 同时有上述两种违法情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1名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罚款	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罚款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违反前述（一）所列情形，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经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罚款	可处以2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述（一）所列情形，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或已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或违反（三）所列情形的。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违反前述（二）所列情形的。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供水单位违反前述（二）所列情形的。	罚款	每有一个二次供水设施罚款2000元，3个或3个以上的，罚款5000元。
			集中式供水单位违反前述（四）所列情形的（非微生物指标）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次供水单位违反前述（四）所列情形的。（非微生物指标）	罚款	一项指标不合格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项或三项以上不合格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1件（批次）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2件（批次）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3件（批次）或以上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八、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三)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序号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幅度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或已造成学生个体健康损害、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没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以推诿等方式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的。	警告	警告。
			以语言攻击或肢体冲突等方式拒绝或妨碍卫生监督的。	罚款	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